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憲章

- 1.1 委員會是經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 1.2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的規例，委員會的程序應受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規定所監管。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並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2.3 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的獨立決議案可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照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任何適用規定。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如情況需要)以上。主席可按其酌情權召開更多委員會會議。
- 3.2 會議通知
 - (a)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外，召開會議應有為期至少七日的通知。倘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而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被視為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
 - (b) 會議通知可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或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書面作出。

- (c) 會議通知應說明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應附隨一份議程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以供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作考慮。有關議程及其他文件應及時及於會議前至少三日（或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另一時間）前送交委員會成員。

3.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4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來參與會議，會議期間所有參與人士應能彼此清楚聽見及了解。

3.5 董事會所授權的董事會成員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只有委員會成員（除另有規定外）有權於會上投票。

3.6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3.7 主席（或如未克出席，主席指定的委員會成員）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籌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3.8 除本職權範圍所規定者外，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受細則所載的規定所規管。

4. 書面決議案

4.1 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5. 溝通渠道

5.1 委員會應有順暢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6. 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亦需配合委員會。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2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6.3 本集團的項目評審委員會受委員會監督，負責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日常業務，此工作委派給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應具備適當的權力及所需技能及經驗。

7. 職責

7.1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以下範疇：

- (a) 制定、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指引及系統，並就該等政策、指引及系統的成效及將作出的改善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識別、評估、偵測、監控及緩減風險，以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措施的實施；
- (c) 研究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 (d) 研究、審閱及批准與重大交易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租賃項目及向逾期還款客戶續批貸款；
- (e) 決定風險胃納及容忍度以及影響本集團風險情況或責任的主要決定；
- (f) 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容忍度及政策的違規情況；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 匯報程序

8.1 委員會秘書應充分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發表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於會議後或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作評論及記錄之用。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連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有權索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

8.3 委員會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推薦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

9.1 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另一委員會成員或（上述人士均未能出席）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董事會可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

10.2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11. 本職權範圍的刊行

11.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相關的網站內刊登。

— 完 —